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6051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48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峰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萝峰旧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地块十 （AG0130050 地块）地下室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2-70-03-012077
建设位置	黄埔区广惠高速以南、开创大道以北、规划西环路以东地块
建设规模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2层，建筑面积2838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81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33B1011/（2024）复33B119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地下车库（位）单独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